

三江侗族自治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三发改字〔2024〕96号

关于调整三江县妇幼保健医院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三江县妇幼保健医院:

为进一步统一规范我县医疗机构停车服务收费行为,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》(桂发改收费规〔2021〕1224号)、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柳州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临时停车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柳政办〔2017〕18号)等有关规定,经研究,现将调整你医院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停车服务收费标准。

(一) 所有车辆停车 1 小时内不收费；

(二) 自行车收费标准：超过 1 小时至 12 小时内按 0.5 元/辆·次收取；连续停放超过 12 小时的加收 0.5 元；

(三) 电动车、摩托车收费标准：超过 1 小时至 12 小时内按 1 元/辆·次收取；连续停放超过 12 小时的加收 1 元；

(四) 小汽车收费标准：超过 1 小时至 5 小时以内按 3 元/辆·次收取；超过 5 小时的，超过部分每 2 小时加收 1 元（超过部分不足 2 小时的按 2 小时计费），24 小时内最高不超过 8 元；

(五) 同一车辆在 24 小时内临时停放收费次数超过三次不再收费；

(六) 车辆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，按上述计费方式循环累加收费。

二、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，要在停车场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，公布收费单位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免费时间、价格举报电话“12315”等。明码标价牌由县价格监督检查部门监制。

三、医院应加强对停车场所的管理，减少非就诊、探视车辆挤占医疗机构停车泊位的现象发生。

四、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要加强对停车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。

五、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关于三江县妇幼保健医院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三发改字〔2020〕1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4年9月20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报 送：县人民政府

抄 送：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存档

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9月20日印发

(共4印份)